

股票代碼：3466



SKARDI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R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選舉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5
柒、附錄.....	6
一、公司章程.....	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9
三、董事選舉辦法.....	11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12
五、本次董事候選人擔任他公司職務.....	14
六、董事持股情形.....	15

壹、開會程序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選舉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貳、開會議程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23 之 1 號 R 樓

一、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選舉事項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五、討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屆滿，因應公司經營管理所需，擬提前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本次選任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 111 年 7 月 28 日至 114 年 7 月 27 日止，任期 3 年。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提名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錄四，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依公司法規定，於不損及公司權益而有為競業之必要者，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錄五。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kardin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廿四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三條之一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 、 、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孔維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三、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分證證本、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分認證文件，該身分認證文件之號碼為選票之身分認證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東股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到被選舉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董事	於知慶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龍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德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恆昇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世祥	淡江大學畢業	中電集團冠捷中國區商用顯示器事業部總經理 和碩電腦寬頻事業部總監 華碩電腦中國分公司手持事業部副總經理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孔維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 電子電機碩士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晏州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主任 元大證券承銷部業務經理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奕均	美國紐約大學經濟學學士	新視資本有限公司(香港)負責人 至成資本有限公司(香港)業務主管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凱平	中興高中	宏燁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家琳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班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	大眾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元大商業銀行總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復華證券總稽核 元大證券總稽核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保綱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企管系	愛弟瑞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陳麒文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博士	輔仁大學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台北寧波交流基金會執行長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獨立董事	郭蕙蘭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家和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律師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中山小學董事
獨立董事	陳美蘭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私立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早稻田大 CJL 結業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五十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私立大葉大學財務管理系兼任講師 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部企業管理推廣班兼任講師 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紘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五、本次董事候選人擔任他公司職務

職 稱	姓 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 事	於知慶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六、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4,871,005	71,705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張孔維	45,928
董 事	李晏州	25,777
獨立董事	黃精培	0
獨立董事	顏群育	0
獨立董事	吳泰昌	0



SKARDIN
INDUSTRIAL CORPORATION